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